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良好的投资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展期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降低和控制投资风险，交易内容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淑光、雷海军、欧阳韬、刘杰成

2023 年 3 月 28 日